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56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被告 吳天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5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4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,5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7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6,713元（含工資44,103元、零件52,610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已決賠款查詢暨已決賠款明細查詢、彩色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、17、21至

01 25、35、91、93至9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
02 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9至56頁）。被告於
03 本院審理中已對其有上開過失乙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9
04 至110頁），堪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被告自
05 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06 三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
07 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
08 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09 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
10 日112年2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2年11月7日止，約使用
11 10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52,610元經折
12 舊後餘額為36,432元，加計工資44,103元，則原告請求系爭
13 車輛維修費用80,535元（計算式：零件36,432+工資44,103
14 =80,535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15 四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
16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0,5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
17 114年11月22日（本件起訴狀繕本自114年11月11日寄存送達
18 計算10日即114年11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19 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
20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2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
23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4 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6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9 法 官 蔡寶樺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黃品瑄